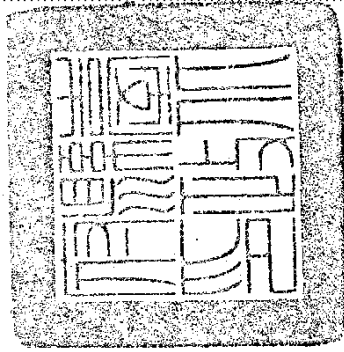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一字第0930014649號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縣瑞芳鎮煥子寮段瑞芳金石園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開發計畫位於臺北縣瑞芳鎮煥子寮段22、30、330、330-1、330-2、330-3、330-4、330-5、330-6、330-7、330-8、330-9、330-10、332、337、337-30、337-31、337-34、337-41、337-52、337-53、337-54地號等二十一筆土地，屬山坡地保育區墳墓、水利及交用地，開發面積為220,452平方公尺，開發內容為公墓區（面積22,282平方公尺）、實塚區（面積9,102平方公尺）、連絡道路（面積2,222平方公尺）及環保設施（庭園造景、景觀美化、綠化工程、污水處理設施）等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 交通部分應詳細修正納入。
 - (二) 污水處理設施應先裝置，以利施工污水納入處理。
 - (三) 請於清明、中元節前，提送交通維持計畫至道安會報審查。
 - (四) 接駁巴士接駁點除基隆火車站和瑞芳火車站外，應加入為改善海科館聯外交通所規劃之轉運中心。
- 二、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，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本。
- 三、施工期間及完工後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，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。
- 四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，並納入工程合約及施工規範中。
- 五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。
- 六、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，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。
- 七、開發涉及水土保持時，應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計畫書辦理，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，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- 八、開發單位應參照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之規格，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（請提供光碟片，書件檔案格式為PDF檔案，檔案儲存及命名規則為所有檔案皆放置於根目錄，檔案命名方式：\01.PDF:本文第一章、\02.PDF:本文第二章、\01.PDF:附錄一、\02.PDF:附錄二等，依此類推。另圖檔請用BMP或PC格式）。
- 九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

縣長 蘇貞昌

